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4〕108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2024年 “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局各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2024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结合我省广播电视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省局各相关职能处室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完善广播电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通过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更新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省局各相关职能处室要定期

更新抽查对象名录库，于5月15日前将更新后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汇总至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三、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地要认真填写《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于5月15日前汇总至省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执法检查人员发生变动的，每季度末前向省局备案调整。未进入名录库的，不得参与行政执法检查。

四、制定和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抽查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用好“闽执法”平台，确保11月10日前全面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请各设区市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和省局各相关处室登录“互联网+监管”平台更新“一单两库”、填报抽查情况，及时报送、广泛宣传随机抽查监督工作做法和成效，并于11月20日前向省局政策法规处报送年度随机抽查监管情况。

- 附件：1. 2024年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抽查事项清单
2. 福建省广播电视系统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3. 福建省广播电视系统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4年4月22日

（联系人：邹艳，联系电话：0591—88116576，15959159959）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子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模式
1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监管	/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广电总局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p> <p>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p>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5%	2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直管制，派单制
2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1 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修订）</p> <p>第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众举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p> <p>第三十二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情况下，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要求播出机构在指定时段播出特定的公益广告，或者作出暂停播出商业广告的决定。</p>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台、电视台	5%	2	收听收看	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行为	直管制，分级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子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模式
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监管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四条:“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台、电视台	5%	2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的行为	直管制,分级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子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模式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监管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p>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台、电视台	5%	2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的行为	直管制，分级制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监管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2.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广发〔2009〕30号）第四条：“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三）擅自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的；（四）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p>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台、电视台	5%	2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行为	直管制，分级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子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模式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监管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p>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台、电视台	5%	2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的行为	直管制,分级制
4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监管	/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p> <p>2.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3.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工作规划,组织开展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活动,及时掌握服务动态,督促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断提高服务质量。</p> <p>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p> <p>第三十九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和处理用户投诉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被检查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查询、复制有关资料和原始记录。</p>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电网络集团及各地分公司	5%	2	现场检查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的节目传送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进行检查	直管制,派单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子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模式
5	对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仅限于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的监管	/	<p>《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驻地方机构，是指依法批准的新闻单位设立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派出机构。</p> <p>本办法适用于下列新闻单位派出的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管理：</p> <p>（三）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p> <p>（五）其他新闻单位。</p> <p>第三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国驻地方机构的设立规划，确定总量、布局、结构。</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p> <p>新闻单位负责其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等活动的日常管理，保障驻地方机构依法运行。</p>	传媒机构管理处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	5%	2	现场检查	对设立的驻地方机构的人员和活动是否符合《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派单制，直管制
6	对广播电视站设立的监管	/	<p>1.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发布，2020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订）</p> <p>第二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广播电视发展规划和当地广播电视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广播电视站的规划和布局，负责本辖区内广播电视站的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p> <p>2.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新广〔2016〕835号）中市级目录第17项：“广播电视站（含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设立广播电视站）核准”，备注“市级事项为省级下放”。</p>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视站	5%	2	现场检查	是否有违反《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的行为	由设区市级管理部门负责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子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模式
7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	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0%	1	网上巡查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排查	派单制，直管制
8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	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0%	1	网上巡查、现场检查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排查	派单制，直管制
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内容的监管和质量的监管	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主要职责是：（三）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	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0%	1	网上巡查、现场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是否符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派单制，直管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子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模式
			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十七条：“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类节目和其它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为个人提供上传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传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0%	1	网上巡查、现场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是否符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派单制，直管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子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模式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的监管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国办函〔2017〕123号):“《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p>	网络视听媒体融合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0%	1	网上巡查、现场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是否符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派单制,直管制
1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内容和质量的监管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三)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网络视听媒体融合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0%	1	网上巡查、现场检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是否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派单制,直管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子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模式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第十四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第十五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相互之间应当按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实行规范对接，并为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网络视听媒体融合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0%	1	网上巡查、现场检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是否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派单制，直管制
11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	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广电部、公安部、安全部令第1号） 第十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 第二条第三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科技处	依法取得《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	5%	1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违规接收、传输境内/外卫星电视节目，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派单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子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模式
12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监管	/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p> <p>上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相关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科技处	依法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10%	1	现场检查	<p>地面接收设施是否安装许可的、等事面设施是否企供的益否含内星号装</p> <p>地设服是《卫接安许明别、等事面设施是否企供的益否含内星号装</p> <p>星收装构照《卫接安许明别、等事面设施是否企供的益否含内星号装</p> <p>卫接安机按地设服证》载类区从地设服是产除外利是播止卫信安</p> <p>业服事卫接安活与业货其关为有容节提服</p>	派单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子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模式
13	对违规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无线）的监管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发布，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8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科技处	可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的单位	5%	1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无线）事项开展电视传输业务》。按照《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公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使用小功率调频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经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开展应急广播信息服务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派单制
14	对违规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小功率）的监管	/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公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使用小功率调频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经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开展应急广播信息服务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科技处	可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的单位	10%	1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事项使用电视专用频率（小功率）》。	派单制

附件 2

福建省广播电视系统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XXXX 机构名录

抽查事项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经营场所)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历史抽 查记录	历史抽 查情况	备注

附件 3

福建省广播电视系统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所在单位 内设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执法类别	执法证号	备注

